

# 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 臺南市第 2 屆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競賽規程

- 1、宗旨:為多元校園體育活動，增進班級經營之效果，同時提升運動風氣，培養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並促進健康體適能。
- 2、依據:臺南市體育處南市體處競字第 1110353461 號函辦理
- 3、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4、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 5、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 6、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志工委員會、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金城國民中學。
- 7、比賽時間:111 年 5 月 19 日(四)
- 8、比賽地點:臺南市億載金城外圍道路
- 9、參加資格:
  - (1)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採自由參賽(四、五、六年級組)。
  - (2)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高中之國中部)-七年級組。
  - (3)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並設有學籍且現仍在學之非體育班學生為限;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 10、分組方式：
  - (一)國中小組隊方式如下(分四、五、六、七年級)。
    1. 甲組:該年級班級數 3 班以上，以班組隊，班級學生男生人數不足 8 人者，可由班上女生遞補(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女 8、男 8，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8 人，女生奇數棒次、男生偶數棒次，每棒距離 800 公尺)。
    2. 乙組:該年級班級數 2 班以下(含 2 班)，以班組隊，班級學生男生人數不足 5 人者，可由班上女生遞補(若該年級人數不足，可由較低年級組跨班組隊，EX:組隊參加五年級組，人數不足可由該校四或三年級學生參加)。(下場比賽人數 10 人-女 5、男 5，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5 人，女生奇數棒次、男生偶數棒次，每棒距離 800 公尺)。

上述學生人數應扣除先天疾病不適宜參加馬拉松接力比賽者。報名時，請檢附參賽選手家長同意書，或於領隊會議前繳交參賽選手之家長同意書(附表四)。

  - (二)詳細競賽規則請參照比賽須知。

## 11、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註冊：

1. 從 <http://163.26.179.2/relay11105/> 大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工作，註冊日期自 111年4月6日(星期三)零時起至111年4月22日(星期五)16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競賽註冊表(由網路報名完成後電腦系統自動產生)均必須於 1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送達或寄達承辦單位，不以郵戳為憑。(709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五段 56 號-海佃國小學務處收，[TEL:06-2505013](tel:06-2505013) 轉 5102、FAX:06-2800015，請註明 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臺南市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報名表，逾期恕不受理(報名有問題請洽善化國小李友榮老師 0918-150375、海佃國小邱子華主任 0958-708603、協進國小李建璋主任 0952-917032)。
  3. 單位報到：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於**億載國小會議室**報到領取資料(708 台南市安平區郡平路 310 號)。
  4. 領隊暨技術會議：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於**億載國小會議室**報到領取資料(708 台南市安平區郡平路 310 號)。
  5. 裁判會議：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7時00分於**億載金城正門入口處**報到領取資料(708 台南市安平區光州路 3 號)。
- ※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及參加會議，不另發通知。

## 十二、競賽說明：

- (1) 國中甲組、國小甲組(四、五、六、七年級組)：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報名人數 20 人，各 2 位替補選手)，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8 人，女生奇數棒次、男生偶數棒次，每棒距離 800 公尺。
- (2) 國中乙組、國小乙組(四、五、六、七年級組)：下場比賽人數 10 人(報名人數 14 人，各 2 位替補選手)，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5 人，女生奇數棒次、男生偶數棒次，每棒距離 800 公尺。

## 十三、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最新規則(2021-2022)。
- (二)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 (三)檢錄須知：

1. 參賽選手需於各組比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並繳交附表一與附表二。

2. 國中組應攜帶班級名條(須蓋教務處戳章)及在學證明至檢錄處檢錄。
3. 國小組應攜帶在學證明(須加蓋學校證明章)。
4. 在學證明一律用大會範本(附表二)。

(4) 比賽細則:

1. 參加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服裝樣式、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犯，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2. 號碼布(衣)不按規定縫妥佩掛(穿著)或無號碼布(衣)者(組別及棒次別)，不准參加比賽。
3. 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不得有顆粒(已卸除釘子之釘鞋亦不得穿著)，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4. 接帶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順序排列。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帶必須斜背(掛)在身上。若因傳接未完成而掉帶時，必須由傳帶者拾回，若完成交接帶而掉帶時須由接帶者拾回。掉帶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取接力帶(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且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
6. 接力帶的規格為長度 120 公分，接力帶傳接開始於接力帶傳交於次一接帶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已獲得較佳傳接抓力，並於接帶完成後，迅速將接力帶斜背(掛)在身上，等到進入接力區前的第一個檢查點，方可取下，抓握在手上，準備傳接給下一位接帶選手。
7. 選手在接帶之前和傳帶之後，應留在各自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該隊將會被加總時間 5 秒)。
8. 用手推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十四、獎勵措施: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1) 完賽班級依報名人數頒發完賽證明。
- (2) 各組依實際錄取名次頒發獎狀、錦旗及獎金，各組第 1 名頒發新臺幣 6,000 元，第 2 名頒發新臺幣 4,000 元，第 3 名頒發新臺幣 3,000 元，第 4 至 8 名(依實際錄取名次核發)各新臺幣 2,000 元。(報名 3 隊取 1 隊，報名 4 隊取 2 隊，報名 5 隊取 3 隊，報名 6 隊取 4 隊，報名 7 隊取 5 隊，報名 8 隊取 6 隊，報名 9 隊以上取 7 隊，報名 10

隊以上取 8 隊)。

- (3) 獎金用於支應當日參加比賽車資、學生獎助學金及相關費用，請得獎學校於 2 周內檢附收支清單，寄達體育處呂雅婷老師收，以利經費撥付，逾期不候。
- (4) 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5)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送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取消其參賽成績。

#### 十五、防疫規範：

- (一) 請參賽隊伍比賽當天檢錄時一併繳交附表五健康聲明書以及附表六體溫量測表。
- (二) 體溫量測表之附表勾選-疫苗施打、抗原快篩、健康證明書，三項選擇一項勾選即可，選手疫苗請以施打兩劑為原則。
- (三) 進入賽場時請確實配戴口罩，裁判檢錄可暫時拉下口罩以資識別，隨後請戴上，等到進入起跑傳接區，方可脫下口罩，傳接完畢之後，調整完呼吸，也請恢復配戴口罩，故請教練提醒選手多準備備用口罩。

#### 十六、申訴：

- (1) 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通知大會賽務組，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並以書面申訴書(附表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繳交保證金貳仟元整，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2)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大會受理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針對抗議事項討論，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 (3)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十八、附則: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 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臺南市第 2 屆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賽程表

一、賽會日期：111/05/19

二、賽會地點：臺南市億載金城(臺南市安平區光州路 3 號)

|             |                                |          |          |
|-------------|--------------------------------|----------|----------|
| 活動時間        | <b>111/05/19</b> 比賽場地：億載金城外圍道路 |          |          |
| 08:30       | 國小四、五年級組(乙組)檢錄時間(繳交棒次表)        |          |          |
| 08:50       | 開幕典禮                           |          |          |
| 09:00       | 國小四、五年級組(乙組)                   | 計時<br>決賽 | 計時各取 8 隊 |
| 10:30       | 國小組四、五年級乙組頒獎                   |          |          |
| 09:20       | 國小四、五年級組(甲組)檢錄時間(繳交棒次表)        |          |          |
| 10:00       | 國小組四、五年級組(甲組)                  | 計時<br>決賽 | 計時各取 8 隊 |
| 11:30       | 國小組四、五年級甲組頒獎                   |          |          |
| 12:00~13:20 | 中午休息時間                         |          |          |
| 13:30       | 國小六、七年級(乙組)檢錄(繳交棒次表)           |          |          |
| 14:00       | 國小組六、七年級組(乙組)                  | 計時<br>決賽 | 計時取 8 隊  |
| 14:20       | 國小六、七年級(甲組)檢錄(繳交棒次表)           |          |          |
| 15:00       | 國小組六、七年級組(甲組)                  | 計時<br>決賽 | 計時取 8 隊  |
| 16:20       | 國小組六年級組暨國中組七年級組頒獎              |          |          |
| 17:00       | 場地復原(賦歸)                       |          |          |

註：賽程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



附表一

## 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 臺南市第 2 屆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棒次表

單位：                      年級：                      組別：甲組乙組

| 棒次    | 姓名 | 棒次    | 姓名 |
|-------|----|-------|----|
| 1     |    | 2     |    |
| 3     |    | 4     |    |
| 5     |    | 6     |    |
| 7     |    | 8     |    |
| 9     |    | 10    |    |
| 11    |    | 12    |    |
| 13    |    | 14    |    |
| 15    |    | 16    |    |
| 候補女 1 |    | 候補男 1 |    |
| 候補女 2 |    | 候補男 2 |    |

帶隊老師簽名：

乙組第 11 棒-第 16 棒不需填寫

附表二

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臺南市第 2 屆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  
國中小在學證明書(報到檢錄時提交)

單位：            區            國(中)小學

班級：            年            班            組別：甲組乙組

| 第 1 棒 | 第 2 棒 | 第 3 棒 | 第 4 棒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 身分證：  | 身分證：  | 身分證：  | 身分證：  |
|       |       |       |       |
| 第 5 棒 | 第 6 棒 | 第 7 棒 | 第 8 棒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 身分證：  | 身分證：  | 身分證：  | 身分證：  |

|        |        |        |        |
|--------|--------|--------|--------|
|        |        |        |        |
| 第 9 棒  | 第 10 棒 | 第 11 棒 | 第 12 棒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 身分證：   | 身分證：   | 身分證：   | 身分證：   |
|        |        |        |        |
| 第 13 棒 | 第 14 棒 | 第 15 棒 | 第 16 棒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 身分證：   | 身分證：   | 身分證：   | 身分證：   |
|        |        |        |        |
| 預備棒次 1 | 預備棒次 2 | 預備棒次 3 | 預備棒次 4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      |      |
|------|------|------|------|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 身分證： | 身分證： | 身分證： | 身分證： |
|      |      |      |      |

乙組第 11 棒-第 16 棒不需填寫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表三

**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臺南市第 2 屆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申訴人<br>職 稱 |        | 簽章 |  |
| 提出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申訴事由 |           |            | 糾紛發生時間 |    |  |

|                        |  |
|------------------------|--|
| <p>申訴事實</p>            |  |
| <p>證件<br/>或<br/>證人</p> |  |
| <p>裁判長<br/>意見</p>      |  |
| <p>審判委員會<br/>判決</p>    |  |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

## 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 臺南市第 2 屆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勘誤表

| 編序 | 單位 | 組別 | 錯誤內容 | 更正內容 | 頁碼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領隊(教練)簽名:

## 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_\_\_\_\_國中／國小）\_\_\_\_\_年\_\_\_\_\_班，茲同意其參加 111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於億載金城舉行之 110 學年度國中小普及化運動－臺南市第 2 屆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

此致

臺南市立\_\_\_\_\_國中／國小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備註：

1. 如患有先天心血管疾病等或身體不適合運動者，切勿報名參加比賽，確保自身安全。
2. 提醒貴子弟活動當日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或球鞋，並確實進行熱身活動，避免運動傷害。
3. 比賽當日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反應，並停止運動，以免發生意外。
4. 各班參加比賽同學請注意，須家長及導師同意簽章，才可參加比賽。
5. 本同意書請全校收齊後，統一於報名時或領隊會議（5 月 18 日）當日繳交承辦學校海佃國小邱子華主任處。
6. 各參賽選手須遵守比賽規定並遵守裁判之判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五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第 2 屆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健康聲明切結書

姓名：

身份：

參賽學生  領隊  管理  教練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參賽學生可寫學校電話)

通訊地址：(參賽學生可寫學校地址)

---

一、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
|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流鼻涕/鼻塞 |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
| <input type="checkbox"/> 味覺、嗅覺異常    |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
|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 否

三、競賽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

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名：\_\_\_\_\_ 未成年者由代理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111 年 5 月 日

附表 六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第 2 屆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選手體溫測量表

學校單位：

| 序  | 姓名 | 身分 | 日期   | 體溫 | 疫苗施打日期 | 其他附件(勾選)     |       |
|----|----|----|------|----|--------|--------------|-------|
|    |    |    |      |    |        | 抗原快篩<br>陰性證明 | 健康聲明書 |
| 1  |    |    | 5/19 |    |        |              |       |
| 2  |    |    | 5/19 |    |        |              |       |
| 3  |    |    | 5/19 |    |        |              |       |
| 4  |    |    | 5/19 |    |        |              |       |
| 5  |    |    | 5/19 |    |        |              |       |
| 6  |    |    | 5/19 |    |        |              |       |
| 7  |    |    | 5/19 |    |        |              |       |
| 8  |    |    | 5/19 |    |        |              |       |
| 9  |    |    | 5/19 |    |        |              |       |
| 10 |    |    | 5/19 |    |        |              |       |
| 11 |    |    | 5/19 |    |        |              |       |
| 12 |    |    | 5/19 |    |        |              |       |
| 13 |    |    | 5/19 |    |        |              |       |

|    |  |  |      |  |  |  |  |
|----|--|--|------|--|--|--|--|
| 14 |  |  | 5/19 |  |  |  |  |
| 15 |  |  | 5/19 |  |  |  |  |
| 16 |  |  | 5/19 |  |  |  |  |
| 17 |  |  | 5/19 |  |  |  |  |
| 18 |  |  | 5/19 |  |  |  |  |
| 19 |  |  | 5/19 |  |  |  |  |
| 20 |  |  | 5/19 |  |  |  |  |

填表人：